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截止 2017 年 5 月 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在当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当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购买关联方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号国创产业园6号楼三层
东壹区

联系人：胡连双

电话：010-84466990-606

传真：010-84466990-6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